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國民補習教育將從現行國中小附設補校之校中校模式，轉為以學校設置進修部之方式實施。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3日院臺教字第1141012187B號函示，國民教育法第九章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為配合補校轉型為學校進修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學校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與本(日)校學生不同；又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前二項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全文，除大部分條文將「補校」修正為「進修部」以便與本(日)校學生區隔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條，補校由校中校模式改為納入校內行政管理，進修部不再有校長兼任，爰刪除第三條第四款(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爰修正國民小學進修部入學資格年齡及就國中中學進修部入學資格作補充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學生學籍表應以年級學號順序裝訂並永久保存，已規定於第五條及第二十三條，無需另為規定，爰刪除第十一條。
- 四、修正學生因特殊原因申請休學及復學之規定，並新增進修部，以便與本(日)校學生區隔，同時將「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五、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已另定辦法，爰刪除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六、進修部學生畢(修)業生名冊應送本府備查，並新增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發放與申請補(換)發規定(新增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以便與本(日)校學生區隔。(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七、因本府教育處以訪視取代視導，爰刪除第二十九條、並修正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
- 八、進修部停辦後學生學籍資料修正為移交由教務(導)處保管(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 <u>進修部</u> 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國民補習教育自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移列至國民教育法第九章予以規範，並於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為配合補校轉型為學校進修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學校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與本(日)校學生不同，爰將「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修正為「進修部」。
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訂定之。</u>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中小補校）學生之學籍，特訂定本辦法。	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前二項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u>刪除</u>	第二條 <u>本縣國中小補校</u> 處理有關學生學籍管理事項，除依 <u>補習及進修教育法</u> 有關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國民補習教育自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移列至國民教育法第九章予以規範，有關進修部學生學籍管理無須另訂依據，爰刪除本條。
第二條 <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進修部</u> 學生之學籍，應報 <u>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核定。	第三條 <u>國中小補校</u> 學生之學籍，應報本府核定。	一、將「補校」修正為「進修部」，修正說明同修正名稱。 二、明定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籍取得之規定。
第四條 <u>刪除</u>	第四條 <u>刪除</u>	
第三條 <u>學校進修部</u> 於填寫學生學籍表冊時，應依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各類學籍表冊應分年級及學號順序繕寫，	第五條 <u>國中小補校</u> 於填寫學生學籍表冊時，應依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各類學籍表冊應分年級及學號順序繕寫，	九、將「補校」修正為「進修部」，修正說明同修正名稱。 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條，補校由校中校模式改為納入

<p>末尾合計先以阿拉伯數字註明再以國字大寫填註，頁與頁間應加蓋騎縫章。</p> <p>二、名冊應加封底面並裝訂成冊，封面繕明學校<u>進修部</u>全銜及學年度及學期別，並註明年級別及學生總數表，封底繕明年月日加蓋兼校長、<u>進修部</u>主任、教務（註冊）組長及學籍承辦人之職章。</p> <p>三、<u>學校進修部</u>函報學生學籍表冊應一文一事，並在文內敘明主旨、年級、班別及學生人數。</p> <p>四、<u>國中小補校</u>函報學生學籍表冊時應書寫補校名稱全銜，不得使用原附屬之學校名稱，附設補校校長簽章應為兼校長，以資區分。</p>	<p>末尾合計先以阿拉伯數字註明再以國字大寫填註，頁與頁間應加蓋騎縫章。</p> <p>二、名冊應加封底面並裝訂成冊，封面繕明學校全銜及學年度暨學期別，並註明年級別及學生總數表，封底繕明年月日加蓋兼校長、<u>校務主任</u>、教務（註冊）組長及學籍承辦人之職章。</p> <p>三、<u>國中小補校</u>函報學生學籍表冊應一文一事，並在文內敘明主旨、年級、班別及學生人數。</p> <p>四、<u>國中小補校</u>函報學生學籍表冊時應書寫補校名稱全銜，不得使用原附屬之學校名稱，附設補校校長簽章應為兼校長，以資區分。</p>	<p>校內行政管理，進修部不再有校長兼任，爰修正第一項第二、三及刪除第四款。</p> <p>十一、明定國中小進修部製作各類學籍名冊之規定。</p>
<p><u>第四條</u> 有關學生學籍事項，須向本府申<u>訴</u>或查詢時，應報由原就讀<u>學校</u>轉本府核辦。</p>	<p><u>第六條</u> 有關學生學籍事項，須向本府申<u>述</u>或查詢時，應報由原就讀<u>國中小補校</u>轉本府核辦。</p>	<p>將「補校」修正為「學校」，修正說明同修正名稱。</p>
<p><u>第五條</u> <u>學校進修部</u>學生不得於日間上課。但假日不在此限。 本（日）校學生學籍不得列報於<u>進修部</u>。</p>	<p><u>第七條</u> <u>國中小補校</u>學生不得於日間上課。但假日不在此限。 本（日）校學生學籍不得列報於<u>附設補校</u>。</p>	<p>將「補校」修正為「進修部」，修正說明同修正名稱。</p>
<p><u>第六條</u> <u>學校進修部</u>招收新生，由<u>學校</u>訂定招生注意事項辦理之。</p>	<p><u>第八條</u> <u>國中小補校</u>招收新生，由<u>各補校</u>訂定招生注意事項辦理之。</p>	<p>將「補校」修正為「進修部」，修正說明同修正名稱。</p>
<p><u>第七條</u> <u>學校進修部</u>一年級新生之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u>國民小學進修部</u>學生無入學資格限制。但應年滿<u>十五</u>歲，由學校</p>	<p><u>第九條</u> <u>國中小補校</u>一年級新生之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u>國小補校</u>學生無入學資格限制。但應年滿十二足歲，由學校予以</p>	<p>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國民小學進修部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級別就讀。」另第三項：「國民中學進</p>

<p>予以編級測驗，或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文件，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u>部級或年級別</u>就讀。</p> <p>二、<u>國民中學進修部</u>學生入學資格：凡年滿十五足歲，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p> <p>(二) <u>國民小學進修部高級部</u>畢(結)業或修業期滿，持有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u>結業證明書或學業及格證明書</u>。</p> <p>(三) <u>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u>。</p> <p>(四) 修畢國民小學或國民學校前五年課程，成績及格，因故輟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惟五年級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登記入學。</p> <p>(五) (四) 其他持有國民小學畢業同等學力證書(證明書)。</p> <p>三、<u>學校進修部</u>學生入學最高年齡不受限制。但國中補校不得招收國小應屆畢業生，如已逾十五歲者，不受應屆之限制。</p>	<p>編級測驗，或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文件，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u>部級或年級</u>就讀。</p> <p>二、<u>國中補校</u>學生入學資格：凡年滿十五足歲，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國民小學或國民學校畢業。</p> <p>(二) <u>國小補校高級部</u>畢(結)業或修業期滿，持有畢業證書、<u>結業證明書或學業及格證明書</u>。</p> <p>(三) <u>經國民小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明書</u>。</p> <p>(四) <u>修畢國民小學或國民學校前五年課程，成績及格，因故輟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惟五年級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登記入學</u>。</p> <p>(五) <u>其他持有國民小學畢業同等學力證書(證明書)</u>。</p> <p>三、<u>國中小補校</u>學生入學最高年齡不受限制。<u>但國中補校不得招收國小應屆畢業生，如已逾十五歲者，不受應屆之限制</u>。</p>	<p>修部之入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二、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三、國民小學同等學力。」爰將「補校」修正為「進修部」，並修正國民小學進修部入學資格年齡及就國中中學進修部入學資格作補充規定。</p>
<p>第十條(刪除)</p>	<p>第十條(刪除)</p>	
<p><u>第十一條 (刪除)</u></p>	<p><u>第十一條</u> 國中小補校於新生名冊填報後，應即填寫學生學籍，並以年級、學號順序裝訂，按學年度別永久保存。</p>	<p>本條為規定學生學籍表應以年級學號順序裝訂並永久保存，已規定於第五條及第二十三條，無需另為規定，爰刪除本條。</p>
<p><u>第八條</u> <u>學校進修部</u>招</p>	<p><u>第十二條</u> <u>國中小補校</u></p>	<p>一、將「補校」修正為</p>

收轉學生，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學校訂定招收轉學生規定及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學校進修部學生申請轉學者，可向原就讀肄業學校申請核發轉學證明書，學校不得拒絕。

三、進修部學生轉學必須俟原就讀肄業學校學籍報准後，始得辦理，在一個學期內以轉學一次為限。

四、進修部學生申請轉學者，均可持證明文件轉入相銜接之級別就讀。但曠課逾時者，不得以改變環境之理由轉學。

五、進修部學生領取轉學證明書後，如願返回原校進修部就讀者，在原校進修部開學一個月內，且原肄業年級尚有缺額時，得向原校進修部申請返回就讀。

六、凡轉學之學生，其在原校進修部之學業成績應併入計算，前後兩次教學時數不同之課程，應按轉入學校進修部各該課程教學時數核計其成績，其在原校進修部未修習課程之成績可從缺。

七、學校審核轉學生證件，未經繳驗證件者，不准報名，亦不得申報學籍。

八、國民中學輟學生如年滿十五足歲者，准予轉入國民中學進修部相

招收轉學生，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補校訂定招收轉學生規定及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國中小補校學生申請轉學者，可向肄業學校申請核發轉學證明書，學校不得拒絕。

三、學生轉學必須俟原肄業學校學籍報准後，始得辦理，在一個學期內以轉學一次為限。

四、學生申請轉學者，均可持證明文件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就讀。但曠課逾時者，不得以改變環境之理由轉學。

五、各補校學生領取轉學證明書後，如願返回原校就讀者，在原校開學一個月內，且原肄業年級尚有缺額時，得向原校申請返回就讀。

六、凡轉學之學生，其在原校之學業成績應併入計算，前後兩次教學時數不同之科目，應按轉入學校各該科目教學時數核計其成績，其在原校未修習科目之成績可從缺。

七、各補校應指定專人負責審核轉學生證件。未經繳驗證件者，不准報名，亦不得申報學籍。

八、國中肄業生如年滿十五足歲者，准予轉入國中補校相銜接之一年級下學期或二、三年級就讀，不受十六足歲及十七足歲之限制。

「進修部」，修正說明同修正名稱。
二、本條明定進修部於招收轉學生時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並新增進修部，以便與本(日)校學生區隔。

<p>銜接之一年級下學期或二、三年級就讀，不受十六足歲及十七足歲之限制。</p>		
<p>第<u>九</u>條 <u>進修部</u>學生因身體或家庭特殊原因可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學校應發給休學證明書。但未成年人應由<u>法定代理人</u>提出申請。</p>	<p>第<u>十三</u>條 因身體或家庭特殊原因可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u>一學期或一學年</u>，學校應發給休學證明書。但未成年人應由<u>家長</u>提出申請。</p>	<p>一、本條明定進修部學生因特殊原因申請休學之規定，以便與本(日)校學生區隔。 二、為與國民教育法用語一致，本條所定之「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p>
<p>第<u>十</u>條 <u>進修部</u>學生因兵役可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休學，俟服役期滿於當學年度持退伍令及休學證明書向原校申請復學。</p>	<p>第<u>十四</u>條 學生因兵役可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休學，俟服役期滿於當學年度持退伍令及休學證明書向原校申請復學。</p>	<p>本條明定學生因兵役申請休學及復學之規定，並新增進修部，以便與本(日)校學生區隔。</p>
<p>第<u>十一</u>條 休學生如有必要，可向學校申請<u>提前</u>復學，視為正式復學生，其成績計算以重讀學期為準。</p>	<p>第<u>十五</u>條 休學生如有必要，可向學校申請提前復學，視為正式復學生，其成績計算以重讀學期為準。</p>	<p>本條明定進修部學生復學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p>第<u>十二</u>條 <u>進修部</u>學生曠課且未再繼續就讀者為輟學。</p>	<p>第<u>十六</u>條 學生曠課且未再繼續就讀者為輟學。</p>	<p>本條明定進修部學生輟學之定義，並新增進修部，以便與本(日)校學生區隔</p>
<p>第<u>十三</u>條 <u>進修部</u>學生因故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u>成績</u>證明書。但其學籍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p>	<p>第<u>十七</u>條 學生因故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學籍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p>	<p>參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為避免誤用，爰修正為發給成績證明書。</p>
<p>第<u>十四</u>條 <u>進修部</u>學生休、輟、退學離校後，應將事實登記於學籍表內，復學生亦同。</p>	<p>第<u>十八</u>條 學生休、輟、退學離校後，應將事實登記於學籍表內，復學生亦同。</p>	<p>本條新增進修部，以便與本(日)校學生區隔。</p>
<p>第<u>十五</u>條 <u>學校</u>對於開除學籍或偽造學歷證件而勒令退學之學生，不</p>	<p>第<u>十九</u>條 <u>各補校</u>對於開除學籍或偽造學歷證件而勒令退學之學生，</p>	<p>將「補校」修正為「學校」，修正說明同修正名稱。</p>

得發給有關學業證明之證明書。	不得發給有關學業證明之證明書。	
<u>第二十條</u> <u>(刪除)</u>	第二十條 各科學業日常、平時、學期成績之計算悉依南投縣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有關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依據國民教育法五十五條第二項已另訂辦法，爰刪除本條。
<u>第二十一條</u> <u>(刪除)</u>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補考，依據南投縣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有關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依據國民教育法五十五條第二項已另訂辦法，爰刪除本條。
<u>第十六條</u> <u>學校於進修部學生修業期滿後，應造報畢(修)業生名冊送本府核定。</u>	<u>第二十二條</u> <u>國中小補校學生畢業後，應造報畢業生名冊送本府備查。</u>	一、將「補校」修正為「進修部」，修正說明同修正名稱。 二、本條明定進修部學生畢(修)業生名冊應送本府核定，以便與本(日)校學生區隔。
<u>第十七條</u> <u>進修部學生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以電腦套印，其年月日數字一律大寫，並由學校自行印製，免送本府驗印。</u> <u>進修部學生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編號，按學年度以南投、學校名稱全銜中之各一字、補及證書種類別為文號，依序編號造冊。</u> <u>進修部學生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印學校進修部名稱全銜，蓋用校長簽字章，學校關防蓋於中華民國年次之上，並加蓋學校鋼印。</u> <u>進修部學生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有任何錯誤或蓋印模糊不清，均應重印。</u> <u>原任校長因故不能視事，由代理校長主持校務時，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署名代理校</u>		一、本條明定進修部學生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發放規定，以便與本(日)校學生區隔。 二、本條為新增

<p><u>長。</u></p> <p><u>第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申請補(換)發畢(修)業證明書，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由學校審核無誤後發給。</u></p> <p><u>前項畢(修)業證明書以電腦套印，應印學校進修部名稱全銜，蓋用校長簽字章及學校關防，其年月日數字一律大寫。</u></p> <p><u>進修部學生畢(修)業證明書核發對象之原畢(修)業學校已改名、改制、合併或停辦，應於主文附記說明之。</u></p> <p><u>進修部學生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因毀損或資料變更申請換發，應繳回原件註銷。</u></p> <p><u>學校應永久保存補(換)發畢(修)業證明書相關紀錄。</u></p>		<p>一、本條明定進修部學生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申請補(換)發規定，以便與本(日)校學生區隔。</p> <p>二、本條為新增</p>
<p><u>第十九條</u> 報經核准之<u>進修部</u>學生學籍資料應設置專櫃存放，資料保存年限如下：</p> <p>一、永久保存：</p> <p> 學籍表。</p> <p> 具領資格證明書冊。</p> <p> <u>修</u>業生成績名冊。</p> <p> 畢(修)業生名冊。</p> <p> 學籍核准公文及資格證明書(驗印)核准公文(文號登記冊)。</p> <p> 教職員名冊。</p> <p> 其他應永久保存之學籍記載資料。</p> <p>二、保存十年：</p>	<p><u>第二十三條</u> 報經核准之學生學籍資料應設置專櫃存放，資料保存年限如下：</p> <p>一、永久保存：</p> <p> 學籍表。</p> <p> 具領資格證明書冊。</p> <p> 結業生成績名冊。</p> <p> 畢(結)業生名冊。</p> <p> 學籍核准公文及資格證明書(驗印)核准公文(文號登記冊)。</p> <p> 教職員名冊。</p> <p> 其他應永久保存之學籍記載資料。</p> <p>二、保存十年：</p>	<p>一、本條新增進修部，以便與本(日)校學生區隔，並酌修文字。</p> <p>二、本條明定學校進修部應建立學籍資料之表冊、管理方式及保存年限。</p>

<p>入學生名冊。 轉學生名冊。 復學生名冊。 學生異動概況名冊。 更正學籍記載事項名冊。 資格考驗名冊。 三、保存三年： 授課表（班級、教師總表）。 班級各科成績一覽表。 教職員請假及聘用代課人員請示單。 點名簿。 缺席紀錄表。</p>	<p>入學生名冊。 轉學生名冊。 復學生名冊。 學生異動概況名冊。 更正學籍記載事項名冊。 資格考驗名冊。 三、保存三年： 授課表（班級、教師總表）。 班級各科成績一覽表。 教職員請假及聘用代課人員請示單。 點名簿。 缺席紀錄表。</p>	
<p><u>第二十條</u> 有關<u>進修部</u>學生學籍之重要文件，均應慎重保管，列為專案移交，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報備及查明責任議處，並於一個月內向有關單位申請影印補全。</p>	<p><u>第二十四條</u> 有關學生學籍之重要文件，均應慎重保管，列為專案移交，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報備及查明責任議處，並於一個月內向有關單位申請影印補全。</p>	<p>本條新增進修部，以便與本(日)校學生區隔。</p>
<p><u>第二十一條</u> <u>學校</u>每學年度應建立下列資料，以備本府查考： 一、任課教師成績登記表。 二、教室日誌。 三、學生異動登記冊。 四、畢業證書或結業生證明書遺失申請表。 五、畢業證書或結業生證明書遺失證明書。 六、轉學、修業、<u>成績</u>證明書。 七、休學證明書。 八、學生請假單。 九、缺席紀錄表。 十、生活輔導紀錄表。 十一、班會紀錄表。 十二、學生成績<u>評量</u>表。</p>	<p><u>第二十五條</u> <u>各補校</u>每學年度應建立下列資料，以備本府查考： 一、任課教師成績登記表。 二、教室日誌。 三、學生異動登記冊。 四、畢業證書或結業生資格證明書遺失申請表。 五、畢業證書或結業生資格證明書遺失證明書。 六、轉學、修業證明書。 七、休學證明書。 八、學生請假單。 九、缺席紀錄表。 十、生活輔導紀錄表。 十一、班會紀錄表。</p>	<p>一、將「補校」修正為「學校」，修正說明同修正名稱。 二、本條明定學校就進修部學生學籍應建立相關資料，以便與本(日)校學生區隔。</p>

	十二、學生成績考查表。	
第 <u>二十二</u> 條 <u>進修部</u> 學生申請變更學籍記載時，應檢附有關資料及敘明錯誤原因，送由學校核對，學校應依規定時間將更正學籍記載事項名冊報本府 <u>備查</u> 。學校如發現 <u>進修部</u> 學生學籍記載錯誤時，應立即辦理更正。	第 <u>二十六</u> 條 學生申請變更學籍記載時，應檢附有關資料及敘明錯誤原因，送由學校核對，學校應依規定時間將更正學籍記載事項名冊報本府 <u>核備</u> 。學校如發現學生學籍記載錯誤時，應立即辦理更正。	本條明定變更學籍資料記載之規定，並新增進修部，以便與本(日)校區隔。
第 <u>二十三</u> 條 <u>學校於進修部</u> 新生入學註冊一個月內造具入學名冊報請本府 <u>核定</u> ，入學證件應由學校妥為保存至學籍核准後始可發還。	第 <u>二十七</u> 條 新生入學註冊一個月內造具入學名冊報請本府 <u>核備</u> ，入學證件應由學校妥為保存至學籍核准後始可發還。	本條明定進修部新生入學名冊報府之期限，修正說明同修正名稱。
第 <u>二十四</u> 條 <u>學校</u> 應於開學一個月內分別造具 <u>進修部</u> 復學生名冊、轉學生名冊、學生異動名冊及更正學籍記載事項名冊及 <u>教職員名冊</u> ，報請本府 <u>備查</u> 。	第 <u>二十八</u> 條 <u>各補校</u> 應於開學一個月內分別造具復學生名冊、轉學生名冊、學生異動名冊、更正學籍記載事項名冊及 <u>教職員名冊</u> ，報請本府 <u>核備</u> 。	一、將「補校」修正為「學校」，修正說明同修正名稱。 二、本條明定進修部應建立之學生學籍表冊報府核備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縣教育視導得將補校之學籍管理列為視導項目之一。	因本府教育處以訪視取代視導，爰刪除本條。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條 訪視或抽查學生上課出席率發現有二次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學生上課出席率抽查或複查之計算以兩次平均計算之。	學生上課出席率與學籍管理無關，爰刪除本條。
第 <u>二十五</u> 條 <u>學校</u> 應永久保存 <u>進修部</u> 學生學籍資料，遺失或毀損，應於期限內補全。	第 <u>三十一</u> 條 <u>各補校</u> 永久保存學籍資料遺失或毀損，應於期限內補全。	本條明定學校應永久保存學生學籍資料，並新增進修部，以便與本(日)校學生區隔。
第 <u>二十六</u> 條 <u>學校</u> 如不依規定發 <u>進修部</u> 修學、 <u>休學</u> 、轉學證明書，而損害學生權益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 <u>三十二</u> 條 <u>各補校</u> 如不依規定發 <u>修</u> 、轉學證明書，而損害學生權益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本條明定學校依規定發放相關證明書，並新增進修部，以便與本(日)校學生區隔。

<p><u>第二十七條</u> <u>訪視</u>或<u>抽查學校進修部學籍</u>資料，未按規定建立者，第一次予以糾正並限一個月內補正。第二次發現未補正者，予以議處。</p>	<p><u>第三十三條</u> <u>視導</u>或<u>抽查學校基本資料</u>，未按規定建立者，第一次予以糾正並限一個月內補正。第二次發現未補正者，予以議處。</p>	<p>一、因本府教育處以訪視取代視導，爰修正為訪視或抽查。 二、本條新增進修部，以便與本(日)校區隔。</p>
<p><u>第二十八條</u> <u>訪視</u>或<u>抽查成績</u>列為優等者，均予以獎勵。</p>	<p><u>第三十四條</u> <u>抽查成績</u>列為優等者，均予以獎勵。</p>	<p>因本府教育處以訪視取代視導，爰修正為訪視或抽查。</p>
<p><u>第二十九條</u> <u>學校進修部</u>各種試卷保管年限，依下列規定： 一、新生入學考試試卷，保存至學籍核准為止。 二、<u>定期評量</u>試卷保存一年。 三、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於學籍表永久保存。</p>	<p><u>第三十五條</u> <u>學校各種試卷</u>保管年限，依下列規定： 一、新生入學考試試卷，保存至學籍核准為止。 二、<u>學期試驗</u>試卷保存一年。 三、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於學籍表永久保存。</p>	<p>本條明定各種試卷保管年限，並新增進修部，以便與本(日)校區隔。</p>
<p><u>第三十條</u> <u>學校公立進修部</u>停辦後學生學籍資料移交由<u>教務(導)處</u>保管、<u>私立補校停辦後，學生學籍資料應移交本府保存。</u></p>	<p><u>第三十六條</u> <u>公立補校停辦後學生學籍資料</u>由本(日)校保管、<u>私立補校停辦後，學生學籍資料應移交本府保存。</u></p>	<p>一、將「補校」修正為「進修部」，修正說明同修正名稱。 二、明定學校進修部停辦之學籍資料轉移，並酌修文字。</p>
<p><u>第三十一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u>施行。</p>	<p><u>第三十七條</u>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p>	<p>說明同修正名稱。</p>